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释义与实务指南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ZHENG ANJIAN CHENGXU GUIDING
SHIYI YU SHIWU ZHINAN

主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萍 包红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释义与实务指南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ZHENG ANJIAN CHENGXU GUIDING
SHIYI YU SHIWU ZHINAN

ISBN 978-7-5653-1298-4

9 787565 312984 >

责任编辑 / 王宏勇
封面设计 / 金色天安

定价：48.00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释义与实务指南

主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萍 包红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与实务指南 / 孙茂利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3（2014.7重印）

ISBN 978 - 7 - 5653 - 1298 - 4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公安机关 - 行政执法 - 程序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8354 号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与实务指南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包红霞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5 次

印 张：18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452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298 - 4

定 价：48.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释义与实务指南

主 编 孙茂利

副 主 编 孙 萍 包红霞

撰写人员 孙茂利 孙 萍 包红霞

李华周 张巨文 李倩倩

王景飞 刘 伟 谢克琦

前　　言

2012年12月19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由公安部部长孟建柱签署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程序规定》的修订施行，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进一步完善公安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改进公安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执法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量大面广，与人民群众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办理行政案件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最基本、最日常的执法行为，行政案件的办案质量直接影响着

公安机关的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严格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程序，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公安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要体现。《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为一部统一、全面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8 月修订）以来，对规范公安行政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得到基层公安机关的普遍肯定。但是，随着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6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相继出台，对办理公安行政案件形成了广泛的规制和影响。特别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作为规范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的基本法律，因公安机关依法享有大量的行政强制权，其对公安机关的影响尤大，不仅给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和标准，而且许多规定内容也需要根据公安执法实践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另外，执法规范化建设中一些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执法办案经验和做法，也需要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予以固化。因此，为确保法律的正确有效统一施行，增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必要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修订。

基于以上考虑，公安部根据 2006 年《程序规定》施行后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新增的有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规定，并在总结近年来公安执法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基层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 2006 年《程序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程序规定》共 15 章 240 条，较 2006 年《程序规定》，删除了 8 个条文，整合了 12 个条文，增加了 43 个条文，并对 50 多个条文进行了重大修改。一是补充完善了行政强制措施。明确了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主要种类、适用条件、实施程序及其审批权限。这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执法安全措施。为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中执法办案场所的规范使用、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的安全措施等有关执法安全的一些要求和成熟做法上升为规章，以固化成果。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治安调解制度。进一步扩大了治安调解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当事人自行和解的法律效力。四

是进一步完善了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对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制度、委托保管制度以及涉案财物的移交、保管、调用等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五是进一步完善了涉外案件的办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进行了修改完善。六是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强制执行的规定，对公安强制执行，包括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罚款的准强制执行措施、代履行、申请人人民法院执行的程序以及中止、终结强制执行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安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制度。

与 2006 年《程序规定》相比，《程序规定》更加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更加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更加注重兼顾公平和效率的统一，更加注重节约执法资源、降低执法成本，更加注重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配合《程序规定》的学习培训工作，帮助各级公安机关广大民警掌握其修订精神和基本内容，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职责，作为《程序规定》的直接起草者，我们根据《程序规定》的起草原意，紧密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对《程序规定》逐条进行了阐述，对

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希望本书的出版，为广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正确贯彻执行《程序规定》有所帮助，对社会各界了解公安行政执法程序、支持和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所参考。

本书由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任主编，法制局副局长孙萍、副巡视员包红霞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孙茂利、孙萍、包红霞、李华周、张巨文、李倩倩、王景飞、刘伟、谢克琦等同志；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冯景丽、史爱君、马凯、何萍、刘倩、梁云宇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行政案件、公安机关的概念和范围]	(5)
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基本原则]	(7)
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	(8)
第五条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11)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	(13)
第七条 [保护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权利原则]	(17)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执法行为规范]	(19)
第二章 管 辖	(22)
第九条 [地域管辖]	(22)
第十条 [共同管辖]	(26)
第十一条 [指定管辖]	(27)
第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系统和海关 缉私机构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分工 的原则]	(2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与实务指南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公安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	(31)
第三章 回 避	(32)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回避的情形]	(32)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申请回避]	(34)
第十六条 [回避决定权限]	(34)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	(35)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的时限]	(36)
第十九条 [指应回避]	(37)
第二十条 [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回避]	(38)
第二十一条 [回避决定前后，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办理行政案件工作内容]	(39)
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	(40)
第四章 证 据	(42)
第二十三条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42)
第二十四条 [依法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8)
第二十五条 [收集、调取证据的程序和告知义务]	(52)
第二十六条 [收集、调取物证的要求]	(54)

目 录

第二十七条 [收集、调取书证的要求]	(55)
第二十八条 [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 副本、复制件，以及物证的照片、 录像的制作要求]	(57)
第二十九条 [刑事案件转为行政案件的证据转换 问题]	(57)
第三十条 [作证义务和证人资格]	(58)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保密义务]	(60)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63)
第三十二条 [期间的计算]	(63)
第三十三条 [法律文书的送达]	(64)
第六章 简易程序	(69)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适用条件]	(69)
第三十五条 [当场处罚的实施程序]	(72)
第三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和备案]	(75)
第七章 调查取证	(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7)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一般原则]	(77)
第三十八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需要调查的案件 事实内容]	(80)
第三十九条 [调查取证的工作纪律]	(82)
第四十条 [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84)

第四十一条 [对违法嫌疑人要进行安全检查]	(86)
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采取的行政 强制措施的种类]	(90)
第四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要求]	(92)
第四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97)
第四十五条 [继续盘问]	(99)
第四十六条 [对醉酒的违法嫌疑人进行约束]	(102)
第二节 受 案	(105)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	(105)
第四十八条 [移送管辖前的先行处置]	(109)
第四十九条 [为报案人保密]	(112)
第五十条 [报案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和物品的 登记和保管]	(114)
第五十一条 [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 案件的按行政案件程序处理]	(115)
第三节 询 问	(117)
第五十二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的地点]	(117)
第五十三条 [传唤、口头传唤和强制传唤的 适用条件]	(120)
第五十四条 [使用传唤证传唤的基本要求]	(125)
第五十五条 [询问查证的时限和要求]	(127)
第五十六条 [对投案自首或者群众扭送的违法 嫌疑人的询问查证]	(131)

目 录

第五十七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的要求]	(132)
第五十八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134)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嫌疑人基本情况询问]	(134)
第六十条 [询问时告知被询问人相关权利、义务]	(138)
第六十一条 [询问未成年人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140)
第六十二条 [询问聋哑人以及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	(143)
第六十三条 [询问笔录的制作要求和询问时录音、录像的要求]	(145)
第六十四条 [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基本要求]	(147)
第六十五条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50)
第六十六条 [询问被侵害人、其他证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的地点、具体要求]	(15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54)
第六十七条 [对违法行为案发现场的勘验]	(154)
第六十八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157)
第六十九条 [检查违法嫌疑人人身的原则要求]	(161)
第七十条 [检查场所和物品的原则要求]	(163)
第七十一条 [制作检查笔录]	(165)

第五节 鉴 定	(166)
第七十二条 [鉴定的原则要求]	(166)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鉴定提供必要条件]	(168)
第七十四条 [对人身伤害和精神病进行鉴定的要求]	(170)
第七十五条 [应当进行伤情鉴定的情形]	(172)
第七十六条 [被侵害人不配合伤情鉴定的处理]	(173)
第七十七条 [涉案物品估价]	(175)
第七十八条 [吸毒检测以及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176)
第七十九条 [酒精检验]	(178)
第八十条 [鉴定意见的内容]	(180)
第八十一条 [告知鉴定意见和申请重新鉴定]	(182)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进行重新鉴定的情形]	(185)
第八十三条 [重新鉴定应另行指派、聘请鉴定人]	(186)
第八十四条 [鉴定费用的承担]	(186)
第六节 辨 认	(187)
第八十五条 [辨认的目的、主体和对象]	(187)
第八十六条 [辨认主持人和辨认前的准备工作]	(189)
第八十七条 [个别辨认]	(190)
第八十八条 [辨认的具体要求]	(190)
第八十九条 [为辨认人保守秘密]	(191)

目 录

第九十条 [制作辨认笔录]	(192)
第七节 证据保全	(193)
第九十一条 [扣押或者扣留的范围、程序及处置]	(193)
第九十二条 [查封的范围、程序和要求]	(198)
第九十三条 [抽样取证]	(200)
第九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	(202)
第九十五条 [证据保全决定书与证据保全清单]	(204)
第九十六条 [扣押、扣留、查封的期限]	(207)
第九十七条 [证据保全的解除及解除后财物的 处理]	(208)
第九十八条 [行政案件变更管辖时与案件有关的 财物及其孳息随案移交]	(210)
第八章 听证程序	(2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2)
第九十九条 [听证的适用范围]	(212)
第一百条 [听证组织机构]	(216)
第一百零一条 [听证不加重处罚]	(216)
第一百零二条 [全面听证的原则]	(217)
第二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217)
第一百零三条 [听证人员]	(217)
第一百零四条 [听证主持人的职权]	(218)
第一百零五条 [听证参加人]	(220)